

## 編章節條文內容

名稱 中華民國刑法 英  
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  
法規類別 行政 > 法務部 > 檢察目

## 第二編 分則

## 第十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

- 第 221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 222 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：  
一、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。  
二、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。  
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。  
四、以藥劑犯之者。  
五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。  
六、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。  
七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。  
八、攜帶兇器犯之者。  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 223 條 (刪除)
- 第 224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 224-1 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 225 條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 226 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、第二百二十二條、第二百二十四條、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，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 
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 226-1 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、第二百二十二條、第二百二十四條、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，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使被害人受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。

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- 第 227-1 條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 228 條 對於因親屬、監護、教養、教育、訓練、救濟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扶助、照護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 229 條 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，而聽從其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 229-1 條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、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，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。